## 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

再審申請人因不服本部第 10813505480 號、第 10813505490 號訴願 決定,申請再審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再審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,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」、「依 本法第 97 條規定申請再審,應具再審申請書,載明下列事項, 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,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:…… 四、申請之事實及理由。五、證據;其為文書者,應添具繕本或 影本。……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 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 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,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「本規則各條,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,其與再 審性質不相牴觸者,於再審準用之。」訴願法第 62 條、第 97 條 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再審申請人前因下列事件分別提起訴願:(一)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,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。(二)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,不服最高檢察署台文字第 10812000720 號函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紀洪 107 移 20596 字第 1080000867 號函。上開案件本部函請訴願人補正,惟訴願人未補正,本部爰於 108年 10 月 4 日作成法訴字第 10813505480 號、第 10813505490 號訴願不受理決定。嗣再審申請人於 109 年 1 月 6 日提出訴願再審

狀,稱其於9月25日即向臺東監獄交付該補正狀及補正資料。

- 三、惟因訴願人並未提出將補正狀、補正資料交付臺東監獄之證據或 其繕本、影本,本部爰以109年1月10日法訴決字第109005034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依法補正,函內同時 載明如逾期未補正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四、查本部上開書函業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,此有訴願人本人簽章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,嗣訴願人 迄未補正,揆諸首揭規定,本件再審之申請自屬不合法定程式, 應不受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再審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、行 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華民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

部長蔡清祥